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國興

電話：05-5522436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30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0240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-01-29-雲林縣110年孝行模範暨推薦全國教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檢核表.odt、
110-01-29-雲林縣110全國孝行模範暨推薦全國孝行獎實施計畫.odt
(110YE03820_1_03164727789.odt、110YE03820_2_0316472778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孝行模範暨推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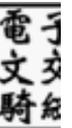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選拔對象：設籍雲林縣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符合本計畫第六點選拔標準，得為被推薦人。

三、選拔流程：如附表1。

(一)初選：各鎮市公所辦理。

1、鄉鎮市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為推薦單位，檢附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，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初選。

2、各鄉鎮市公所於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檢附下列文件，函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複選（相關文件



及照片電子檔，請併寄承辦人電子信箱)：

63014@ylc.edu.tw。

(1)初選意見表(附表2)。

(2)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(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(附表3)。

(3)實地訪查表(附表4)。

(4)檢核表(附表5)。

3、初選名額：斗六市2-3位、虎尾鎮1-2位，其餘鄉鎮1位。

(二)複選及決選：本府教育處辦理，於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前函報1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孝行楷模選拔。

四、獲選本縣孝行模範人員，併於2021雲林之光表揚。

五、活動宣導：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運用網站、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宣傳孝行獎活動訊息，並轉知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社會教育科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2/03
17:00:35
交換

公
換
章

23